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58號

聲請人 何李肫肫即何泰修之繼承人

住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51巷13

弄2號3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

附表：（108年度司催字第258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258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37510		7 0 6	
0002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7991		1 0 0 0	
0003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005		1 0 0 0	
0004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017		1 0 0 0	
0005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029		1 0 0 0	
0006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030		1 0 0 0	

01 (續上頁)

02	0007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042		1 0 0 0	
03	0008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054		1 0 0 0	
04	0009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066		1 0 0 0	
05	0010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078		1 0 0 0	
06	0011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080		1 0 0 0	
07	0012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091		1 0 0 0	
08	0013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108		1 0 0 0	
09	0014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110		1 0 0 0	
10	0015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121		1 0 0 0	
11	0016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133		1 0 0 0	
12	0017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145		1 0 0 0	
13	0018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157		1 0 0 0	
14	0019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169		1 0 0 0	
15	0020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170		1 0 0 0	
16	0021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378182		1 0 0 0	
17	0022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26070		1 0 3	
18	0023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406534		1 0 0 0	
19	0024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30460		5 0 7	
20	0025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442168		1 0 0 0	
21	0026	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33623		9 4 4	

43  
44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(註一)，  
45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46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47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48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01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 
02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 
05